

附件 1: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分管学生管理校领导

副组长：学生处、保卫处负责人

成 员：校办、宣传部、统战部、团委、教务处、人事处、继教处、国合处、信息中心、计财处、医学院等单位负责人和各学院党委负责人。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涉及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督促相关单位开展事件处置工作；研究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会同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二、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学校从实际出发，按照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规模大小、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件（I级）：聚集事件失控，大批学生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罢餐、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烧等，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以及视情需要作为I级对待的事件。

（二）重大事件（II级）：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视情需要作为II级对待的事件。

（三）较大事件（III级）：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III级对待的事件。

（四）一般事件（IV级）：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IV级对待的事件。

工作组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三、应急响应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的处置

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向金华市委市政府、省教育厅报告，请求派遣警力进校，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预案，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理，靠前指挥，果断处置，并将处置进展情况及时报金华市委市政府、省教育厅。

学校相关单位要全力劝阻；如劝阻无效，要配合市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学校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动员和发挥党政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学生会以及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加强校园管理和学生宿舍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二）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并立即报告金华市委市政府、省教育厅。根据事件起因，由学校主要领导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化解矛盾。具体工作参照特大事件处置方式。事件处置过程和结果要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

（三）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

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应立即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并立即报告金华市委市政府、省教育厅。事件由学校分管领导负责处理，其他部门予以协助。具体工作参照特大事件处置方式。事件处置过程和结果要及时向校应急领导小组汇报。

（四）一般事件（IV级）的处置

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保卫部门、相关管理部门、有关学院等应立即派干部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同时，报告分管校领导和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涉及部门认真化解矛盾，及时解决、消除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事件发生后，善后处理工作主要由涉事单位负责，其它管理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四、善后与恢复

（一）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二）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学

生因心理疾病自杀、交通事故伤亡、身体疾病正常死亡等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问题，积极做好学生及家属的思想工作，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属于校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以及学校办学、基建工程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认真调查了解情况，及时解决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单位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

（四）事件结束后，学校相关单位要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防止事件反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并报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整理，起草总结分析报告，经校领导审定后上报金华市委市政府、省教育厅。

五、应急保障

（一）预案保障。加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反应的主要内容、职责等，保证需要时，能够快速到位、规

范行动、有效处置；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对预案进一步完善。

（二）队伍保障。加强维护学校稳定工作队伍建设，改善队伍结构，构建一支坚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思想工作、安全保卫和网络管理队伍；加强对应急力量的培训和管理，解决必要的装备和经费，特别是要坚持德才兼备和专兼结合的原则，选好配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三）技术保障。加强维护学校稳定快速反应体系的基础建设，完善以校园 110 报警服务中心为枢纽，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为师生提供全方位的求助、咨询和服务，提高校园整体防范水平，防止因治安事件引发影响稳定的事端。

（四）物质保障。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人力、物力、财力准备。发生较大规模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后，要全力做好处置人员和事件参与师生的必需生活、医疗救助、通信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处置工作顺利进行。